

論法行執制強

著編齡與楊

論法行執制強

著編齡與楊

版正修月十年七十六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修正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修正四版

強制執行法論

全一冊

定價平裝新臺幣壹佰伍拾圓

(郵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儲金第一三四八七號楊與齡賬戶即行寄奉)

有 著 權
翻 印 必 究

著作人：楊 與 齡
發行人：楊 與 齡

印刷者：臺北宏德印刷廠

地址：桃園龜山
電話：桃園(〇三)三二四一二六號

經銷處：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號

内 部 参 考
批 判 使 用

自序

強制執行，係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於債務人不履行時，請求國家運用強制力，以實現其權利。自應力求簡速，使其滿足。但債務人之利益，仍須兼顧，始足以貫徹法律維持公平之目的。故無論研究學術或處理實務，輕重權衡，風感匪易。

本書分為緒論及本論兩編。緒論闡述強制執行之基本理論及立法沿革諸問題。本論則就本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作有系統之論敘，並錄載參考資料，俾便有志之士，易於深入探討。

著者承乏法曹，辦理執行事務有年。民國五十八年春，由最高法院推事調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迄今，復於本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始終參與。對於本法涵蓋之所及，牽涉之廣泛，內容之複雜，資料之零散，了解之困難，知之甚稔。為應本法修正後當前之需要，爰參酌中外學說、立法例、判例、解釋及有關會議之決議或紀錄，以歷年任教國立政治大學講稿為基礎，撰編斯冊，付梓印行。期能拋磚引玉，於學術與實務，有所裨益。惟學驗有限，且係公餘執筆，疏誤之處，敬希賢達正之。

楊與齡

民國六十四年教師節

於台北市

例言

一、本書所用簡語，其例如左：

- △強四一②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民訴二八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 △非七一 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
- △民八七一 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 △德民訴 德國民事訴訟法（一九七〇修正）
- △日民訴 日本民事訴訟法（一九六七修正）
- △院九一六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六號解釋
- △釋一三六 司法院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
- 二、本書主要參考資料如左：（正式判例至六十三年度止，著作係舊法時）
 - △立法院公報
 - △立法院公報及司法院解釋彙編
 -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及民刑庭總會議決議錄
 - △司法專刊及司法行政部公報
 - △司法行政部法規整理委員會紀錄
 - △強制執行法資料彙編（司法行政部編印）
 - △61台上七二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
七二號判決（有※符號者未採爲判例）
 - △61822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民庭總會或
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日期
 - △部64函民二二七〇 司法行政部六十四年函
民字第二二七〇號函
 - △台高62法8 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六十
二年度法律座談會第八號案決議
 - △民事法令釋答要旨（司法行政部編印）
 - △法律座談會彙編（台灣高等法院編印）
 - △韋步青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簡稱韋著）
 - △孫德耕著 強制執行法實用（簡稱孫著）
 - △汪禕成著 強制執行法實用（簡稱汪著）
 - △陳世榮著 強制執行法詮解（簡稱陳著）

強制執行法論 目錄

楊與齡 編著

自序

例言

第一編 緒論

| | |
|------------------------|---|
|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 一 |
|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性質····· | 二 |
|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 四 |
|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 五 |
| 第一節 強制執行制度之演進····· | 五 |
| 第二節 我國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 六 |
| 第五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 〇 |
|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之立法主義····· | 一 |
| 第七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 | 二 |
| 第八章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 | 六 |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一九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一九

第一項 執行機關.....一九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組織.....二〇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職權.....二〇

一、執行推事之職權.....二〇

二、執行書記官之職權.....二二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管轄.....二三

一、職務管轄.....二三

二、特別管轄.....二五

三、土地管轄.....二六

四、管轄權之調查認定.....二六

七、事件之移送.....二六

第二項 執行當事人.....二八

一、執行當事人之意義.....二八

二、執行當事人之能力.....二八

三、執行之代理人及輔佐人.....二八

四、執行當事人之資格.....二九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標的.....三〇

| | | | |
|-------------------------------------|----|----------------|----|
| 一 強制執行之標的之意義 | 三〇 | 二 財產執行之標的 | 三〇 |
| 三 人身執行之標的 | 三五 | | |
| 第三節 執行名義 | | | |
| 第一項 執行名義之意義與要件 | 三九 | | |
| 一 執行名義之意義 | 三九 | 二 執行名義之要件 | 三九 |
| 第二項 執行名義之種類 | 四三 | | |
| 第一款 確定之終局判決 | 四三 | | |
| 第二款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四七 | | |
| 一 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 | 四七 | 二 假執行之裁判 | 四七 |
| 三 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四八 | | |
| 第三款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五三 | | |
| 一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 | 五三 | 二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 | 五三 |
| 第四款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 | 五七 | | |
| 一 公證書之意義 | 五七 | 二 公證書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 | 五七 |
| 三 特種給付之公證書 | 五九 | 四 公證書之執行力 | 六〇 |
| 第五款 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 | 六三 | | |
| 一 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 六三 | | |
| 二 質權人為拍賣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 六五 | | |

| | |
|------------------------------|----|
| 第六款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 | 七四 |
| 一、法律規定具有執行名義者..... | 七四 |
| 二、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許可執行之判決者..... | 七五 |
| 三、法律規定由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者..... | 七七 |
| 四、法律規定義務人不履行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 七八 |
| 五、行政機關處之罰鍰得送由法院強制執行者..... | 七八 |
| 六、檢察官之執行命令..... | 七九 |
| 七、財務案件..... | 七九 |
| 第三項 執行名義關於人之效力..... | 九八 |
| 第四項 附有條件或期限之執行名義..... | 一四 |
| 第五項 執行名義之時效..... | 一六 |
|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 | 一九 |
| 一、依聲請開始..... | 一九 |
| 二、依法囑託或移送..... | 二二 |
| 三、依職權開始..... | 二二 |
| 四、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拋棄..... | 二三 |
| 第五節 開始強制執行之調查..... | 二五 |
| 一、調查之事項..... | 二五 |
| 二、調查之程序..... | 二七 |
| 第六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延緩..... | 三〇 |
| 一、意義..... | 三〇 |
| 二、要件..... | 三〇 |
| 第七節 強制執行之登記..... | 三二 |
| 一、應登記之財產及其登記機關..... | 三二 |
| 二、通知之方式..... | 三三 |

| | | | |
|---------------|-----|-------------------------|-----|
| 三 登記之方法 | 一三四 | 四 登記之效力 | 一三四 |
| 第八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 一三八 | | |
| 一 強制執行程序之續行 | 一三八 | 三 對於遺產之續行執行 | 一三八 |
| 三 停止執行 | 一三八 | | |
| 第九節 強制執行之撤銷 | 一四七 | | |
| 一 意義 | 一四七 | 二 撤銷執行之原因 | 一四七 |
| 三 撤銷執行之方法 | 一四九 | 四 撤銷執行之效果 | 一四九 |
| 第十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終結 | 一五二 | | |
| 一 意義 | 一五二 | 二 特定程序之終結 | 一五二 |
| 三 整個程序之終結 | 一五二 | 四 更爲執行 | 一五四 |
| 三 強制執行之終結期限 | 一五四 | 六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事件之 終結 | 一五五 |
| 第十一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 | 一五九 | | |
| 第一項 總說 | 一五九 | | |
| 第二項 聲請及聲明異議 | 一五九 | | |
| 一 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意義 | 一五九 | 二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主體 | 一六〇 |
| 三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 | 一六一 | 四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程序 | 一六三 |
| 第三項 異議之訴 | 一七八 | | |

| | |
|----------------------|-----|
| 第一款 總說 | 一七八 |
| 一、異議之訴之意義 | 一七八 |
| 二、異議之訴之性質 | 一七八 |
| 三、異議之訴與聲明異議之區別 | 一七九 |
| 四、債務人異議之訴與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區別 | 一七九 |
| 五、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行處置之處置 | 一八一 |
| 第二款 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一八二 |
|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 | 一八二 |
|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程序 | 一八五 |
| 第三款 第三人異議之訴 | 一九四 |
|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要件 | 一九四 |
|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程序 | 二〇〇 |
| 第十二節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 | 二一七 |
| 第一項 債務人之拘提 | 二一七 |
| 一、意義 | 二一七 |
| 二、要件 | 二一七 |
| 三、拘提之機關 | 二二一 |
| 四、拘提之程序 | 二二一 |
| 第二項 債務人之管收 | 二二三 |
| 一、意義 | 二二三 |
| 二、要件 | 二三四 |
| 三、管收之機關 | 二三四 |
| 四、管收之程序 | 二三四 |
| 五、管收之限制 | 二三五 |
| 六、管收之效果 | 二二六 |
| 第三項 有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職務之人 | 二二九 |
| 第十三節 擔保人之責任 | 二三一 |

| | | | |
|----------------------------------|-----|-----------------|-----|
| 一、擔保人之意義 | 二三一 | 二、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之責任 | 二三一 |
| 三、擔保人之履行責任 | 二三一 | | |
| 第十四節 強制執行之費用 | | | |
| 一、強制執行費用之意義 | 二三五 | 二、執行費用與訴訟費用之區別 | 二三五 |
| 三、執行費 | 二三五 | 四、必要費用 | 二三六 |
| 五、執行費用之收取 | 二三七 | 六、執行費用額之確定 | 二三七 |
| 七、執行費用之先受清償 | 二三七 | 八、執行費用之償還 | 二三八 |
| 第十五節 參與分配 | | | |
| 第一項 總說 | | | |
| 一、參與分配之意義 | 二四四 | 二、參與分配之立法例 | 二四五 |
| 第二項 聲明參與分配之時期 | | | |
| 一、須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 | 二四八 | 二、須於法定期間前 | 二四八 |
| 三、逾期參與分配 | 二五〇 | 四、優先權人之參與分配 | 二五〇 |
| 第三項 聲明參與分配之程序 | | | |
| 一、須以書狀聲明之 | 二五三 | 二、須提出證明文件 | 二五三 |
| 三、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須釋明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 | 二五三 | | |
| 四、執行法院對於參與分配之處理 | 二五四 | | |
| 第四項 參與分配之擬制 | | | |
| | | | 二六〇 |

一再聲請執行之財產之分配……………二六〇
二 經假處分財產之聲請執行……………二六一
三 經假處分財產之聲請執行……………二六一
四 已開始執行之財產之假處分……………二六一

第五項 參與分配異議之訴……………二六四
一 參與分配異議之訴之意義……………二六四
二 參與分配異議之訴之要件……………二六四
三 參與分配異議之訴之性質……………二六六
四 起訴之程序……………二六七
五 效果……………二六七

第六項 分配之實行……………二七〇
一 分配之方法與順序……………二七〇
二 分配表之作成……………二七二
三 分配日期之指定……………二七三
四 分配表之交付……………二七三
五 分配表之閱覽……………二七三
六 分配金額之交付……………二七三

第七項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二八〇
一 意義……………二八〇
二 要件……………二八〇
三 執行法院之處置……………二八一
四 本條所定聲明異議與第十二條之聲明異議之區別……………二八二
五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參與分配異議之區別……………二八二
六 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二八三

第八項 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二八三

| | | | |
|---------------|-----|---------------|-----|
| 一、意義 | 二八三 | 二、要件 | 二八三 |
| 三、性質 | 二八四 | 四、起訴之程式 | 二八五 |
| 五、裁判 | 二八五 | 六、效果 | 二八五 |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 二八九 | | |
| 第一節 總說 | 二八九 | | |
| 第二節 查封 | 二九三 | | |
| 第一項 查封之意義及要件 | 二九三 | | |
| 一、查封之意義 | 二九三 | 二、查封之要件 | 二九三 |
| 第二項 查封之方法 | 二九四 | | |
| 第三項 查封之實施 | 二九六 | | |
| 一、實施查封之人員 | 二九六 | 二、協助查封之人員 | 二九六 |
| 二、查封時之在場人員 | 二九七 | 三、協助查封之人員 | 二九六 |
| 三、業經因案受查封物之處理 | 三〇〇 | 四、藏置物品處所之檢查啓視 | 二九九 |
| 第四項 查封之限制 | 三〇三 | | |
| 一、執行債權額之限制 | 三〇三 | 二、查封標之物之限制 | 三〇四 |
| 二、實施查封時間之限制 | 三〇七 | | |
| 第五項 查封物之保管 | 三一五 | | |
| 一、移置於法院之貯藏所 | 三一五 | 二、委託保管人保管 | 三一五 |

三 交債權人保管..... 三二五 四 使債務人保管..... 三二五

五 保管人應出具收據..... 三二六 六 保管方法之變更..... 三二六

七 保管人之責任..... 三二六

第六項 查封之紀錄..... 三一九

一 查封筆錄..... 三一九 二 查封物品清單..... 三一九

第七項 查封之效力..... 三二一

一 查封物仍屬債務所有..... 三二一 二 債務人不得處分查封物..... 三二一

三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從物..... 三二二 四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三二二

五 債務人喪失查封物之占有..... 三二三 六 債務人得享有使用收益權..... 三二四

第八項 查封之撤銷..... 三二九

第三節 拍賣..... 三三二

第一項 總說..... 三三二

一 拍賣之意義..... 三三二 二 拍賣之性質..... 三三二

三 拍賣之當事人..... 三三二

第二項 拍賣之準備..... 三三三

一 指定拍賣期日..... 三三三 二 指定拍賣場所..... 三三四

三 通知當事人到場..... 三三四 四 酌定保證金額..... 三三五

五 拍賣之公告..... 三三五 六 貴重物品價格之鑑定..... 三三七

| | |
|---------------------|-----|
| 七 拍賣物底價之預定 | 三三八 |
| 第三項 拍賣之實施 | 三三一 |
| 一 實施拍賣之人員 | 三四一 |
| 二 拍賣 | 三四二 |
| 三 無人應買時之處理 | 三四四 |
| 四 拍賣筆錄 | 三四五 |
| 五 拍賣之效力 | 三四九 |
| 六 拍賣物應與價金同時交付 | 三五〇 |
| 七 買受人就拍賣物有權利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五〇 |
| 八 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 三五〇 |
| 九 拍賣之無效 | 三五二 |
| 第四節 變賣 | 三五三 |
| 一 變賣之意義 | 三五三 |
| 二 變賣之價格 | 三五三 |
| 三 變賣之效力 | 三五五 |
| 四 變賣之日期及場所 | 三五三 |
| 五 變賣之實施 | 三五三 |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 三五七 |
| 第一節 總說 | 三五七 |
| 一 對於不動產執行之意義 | 三五七 |
| 二 不動產之範圍 | 三五七 |